**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投标人应后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投标承诺函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南沙区本级储备粮（1万吨）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2022LS10000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我方 储备粮库总仓容为 吨，能承储普通小麦 吨，储存方式为散装/包装储存（请投标人自行选择）。

八、我方 储备粮库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存放南沙区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承储粮食存放在 个仓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保留在确认中标粮仓承储资格前依据投标承诺对中标粮仓进行现场投标承诺核查的权力。即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对中标粮仓进行现场投标承诺核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普通小麦投标金额(元/吨) | \_\_\_\_\_\_\_\_\_\_  |

##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2年南沙区本级储备粮（1万吨）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XXXX年 XX 月 XX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

**储备粮库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框架结构 |  | 仓库建筑图纸等佐证材料 |
| 混合结构 |  |
| 仓库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至2022年 |  | 仓库建筑图纸等佐证材料 |
| 2000年至2009年 |  |
| 1999年及以前 |  |
| 粮库存粮情况 | 无存放南沙区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有存放南沙区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 仓容情况 | 本粮库总仓容在5万吨或以上 |  | 库区平面图及建筑图纸，并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本粮库仓容5万吨（不含本数）至2万吨（含本数） |  |
| 本粮库仓容不足2万吨 |  |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 |  | 相关设施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配备机械输送设备 |  |
| 配备机械装卸设备 |  |
| 无 |  |
| 保粮设施 |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气调设备（或粮仓专用空调） |  |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粮仓专用空调要符合《广州市低温粮库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 以上设备缺少1样 |  |
| 以上设备缺少2样 |  |
| 以上设备缺少3样 |  |
| 无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气调设备（或粮仓专用空调） |  |
| 科学储粮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 |  | 人员资格证书 |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 |  |
|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 |  |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防化室照片、检验设备、检测装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 |  |
| 近3年获技术创新荣誉称号情况（只计算最高等级） | 国家部门颁发 | 相关称号材料 |
| 省级部门颁发 |
| 市级部门颁发 |
| 无获得 |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视频监控 |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建设资料或者设备照片 |
|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 原粮加工工厂（广州市南沙区域内） | 原粮加工能力1000吨/日或以上 |  | 工厂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加工设备说明 |
| 原粮加工能力1000吨/日（不含本数）至500吨/日（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500吨/日（不含本数）至100吨/日（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不足100吨/日 |  |
| 无原粮加工能力 |  |
| 粮食营运能力 | 承储过市/区本级储备小麦 |  | 提供相关承储合同 |
| 未曾承储过市/区本级储备小麦 |  |
| 近3年获粮农业内运营示范引领企业称号情况（只计算最高等级等级） | 国家部门颁发（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 相关称号材料 |
| 省级部门颁发（如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 市级部门颁发（如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
| 无获得 |
| 网上交易粮食情况 | 市本级或南沙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具有交易场所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平台网上交易粮食 |  | 承储企业：提供相关承储合同、交易平台出具的交易凭证；非承储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情况或交易计划 |
| 在企业门户网站发布粮食交易信息 |  |
| 无网上交易粮食 |  |
| 未成为市本级或南沙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但有网上交易粮食或网上交易需求的 |  |
| 粮食应急加工 |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
| 投标人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 响应距离 | 从库区到南沙区政府的汽运距离：响应距离＜20公里 |  | 提供投标粮库与南沙区政府的距离截图（距离计算以高德地图驾车路线的推荐方案中最短公里数为准） |
| 20公里≤响应距离＜30公里 |  |
| 30公里≤响应距离＜40公里 |  |
| 响应距离≥40公里 |  |
| 2016至2020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6至2018年 |  次优秀 | 2016至2018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次良好 |
| 2019年 |  | 2019-2020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2020年 |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2年南沙区本级储备粮（1万吨）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2022LS10000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